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7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7786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自強國小辦理「桃園市110年SDGs 14(保育海洋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)教師教案比賽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4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0003335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比賽辦理期程如下：

(一)徵件起迄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止。

(二)作品評選：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聘請評審分組評選完成。

(三)評選公布：110年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通知評選結果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教師（團隊）。

四、獎勵：錄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甲等3名及佳作5名為原則（評審可視狀況判定從缺）。

五、有關教案比賽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自強國小教務處鄧靖眉

教導處

110/09/01 12:39



110000515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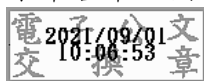


主任（電話：359-0758分機210）。

六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